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第 83 條，任何股東有意推選一人作董事，他可以：

1. 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2. 書面通知應在指定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不多於二十八個完整日送交；
3. 書面通知須由被推選人士簽署，以表明其意願；
4. 被推選為董事人士必須隨書面通知一同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下披露之所有資料。

書面通知須送交至公司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4-37 號華懋大廈 5 樓 504 室